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437號

03 上訴人 廖柏勝

04 選任辯護人 侯昱安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
06 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7號，起訴
07 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32號），提起上
08 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6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7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8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
19 審對上訴人廖柏勝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
20 罪所處有期徒刑6月之量刑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
21 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
22 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
23 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
24 令情形存在。

25 二、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
26 償損害，而獲得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原諒，並具狀表示請對上
27 訴人從輕量刑及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且考量上訴人之家庭
28 狀況等各情，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所規定
29 之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等情形。原判決竟僅因認上訴人主觀上

01 法敵對意識顯著，即未宣告緩刑，自有不適用法則及適用不
02 當之違法等語。

03 三、惟查：緩刑之諭知，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
0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法院本屬有權斟酌
05 決定。故倘裁量結果，未宣告緩刑，並非違法事由，不能執
06 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認本件被害人
07 A女（姓名、年籍詳卷）係未滿14歲之人，依其未臻成熟
08 之身心狀況，就其所受戕害程度難謂輕微，且依上訴人審理
09 中自承明知「性行為對象依法應有年齡限制」及「被害人應
10 在受限制不得任與其為性行為之範圍內」等節，猶實施本件
11 犯行，其主觀上法敵對意識顯著，乃認本件不宜宣告緩刑，
12 誠屬妥適，而予維持之旨。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13 自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違法。至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
14 僅係供法院參考，並無法之拘束力，即使符合該要點所定之
15 形式要件，法院亦得依個案情節審酌是否為緩刑宣告。上訴
16 意旨徒憑己見，謂原判決未斟酌上開要點規定予以宣告緩
17 刑，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19 法令之情形，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未予宣告緩刑有所違法等
20 語，係就原審適法職權之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
21 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
22 相適合。綜上，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3 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7 　　　　　　法官　　王敏慧
28 　　　　　　法官　　李麗珠
29 　　　　　　法官　　陳如玲
30 　　　　　　法官　　莊松泉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李淳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